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1,565,600份(股份合併後)及21,565,600份(股份合併後)。

### 股份獎勵計劃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並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以維持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261,62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為52,616,22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43,847,820股股份及52,616,2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項下之貸款組合列表：

借款人	訂立貸款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以年計)	年期 (年)	借款人／擔保人 (如有)背景
1. 借款人A(個人)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	15%	1	商人
2. 借款人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8%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 金融投資活動
3. 借款人C(個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8%	1	個人投資者
4. 借款人D(個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20,000	12%	1	商人
5. 借款人E <sup>(附註)</sup>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34,000	10%	1	投資控股公司，從事 金融投資活動
6. 借款人F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48,700	12%	1	投資控股公司
7. 借款人G(個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7,000	18%	1	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 商人
		196,700			

附註：借款人E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其貸款。

借款人G所欠貸款已獲擔保，而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F及借款人G(「有關借款人」及各自稱為任何「有關借款人」)所欠貸款各自的條款允許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委任接管人變現任何有關借款人於本集團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以抵銷應付的未償還金額。除上述者外，並無信用增級項目(包括抵押或抵押品)已就尚未償還的貸款獲提供。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約151.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8%至18%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可於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貸款予50.0%、33.3%及16.7%之放債業務客戶之本金額分別介乎0港元至20,000,000港元、2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及4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分別佔放債業務客戶的66.7%及33.3%。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總額約130,695,000港元。有關減值乃就六名有關借款人作出，其中概無任何有關借款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有關借款人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控制。

下表載列減值之進一步詳情：

借款人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金額 (千港元)	計提減值原因
1. 借款人A(個人)	7,000	4,887	(3,062)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A未能償還
2. 借款人B	40,000	40,000	(33,422)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B未能償還
3. 借款人C(個人)	40,000	40,000	(39,905)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C未能償還
4. 借款人D(個人)	20,000	19,383	(11,845)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D未能償還
5. 借款人E	34,000	無	無	不適用
6. 借款人F	48,700	42,373	(38,491)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F未能償還
7. 借款人G(個人)	7,000	4,414	(3,970)	當貸款到期時借款人G未能償還
	<u>196,700</u>	<u>151,057</u>	<u>(130,695)</u>	

就借款人A的未償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逾期狀況、歷史還款表現及違約概率，並認為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及悉數計提撥備7.0百萬港元。

就其他有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而言，本集團已計及逾期狀況、歷史還款表現、違約概率及可自各名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的應收貸款均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扣減本集團透過委任接管人變現各有關借款人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持有的任何證券而可能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已悉數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為未償還本金與可自該等借款人收回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總差額。

### 就追討逾期應收貸款所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追討應付其之應收貸款。經磋商及本集團採取追討行動後，借款人E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其應付本集團之貸款。

就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F而言，本集團現時持續就還款安排與該等借款人進行磋商及討論。本集團已向彼等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正就展開法律程序以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諮詢法律顧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借款人F所欠未償還貸款追回約6,327,000港元。

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D而言，本集團已向彼等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項下已到期但未償付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並已委任專業獨立接管人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借款人A及借款人D所欠未償還貸款分別追回約2,113,000港元及617,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D分別追回約878,000港元及約223,000港元。

就借款人G而言，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後，借款人G已按照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中的約定，繼續償還未償還款項8,585,718.58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G已根據和解協議向本集團悉數償還8,585,718.58港元。

儘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本集團仍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各有關借款人所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之全部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